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信息披露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阅，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拟购买房产并签署〈房产买卖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购置相关资产的定价是以具有相关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为依据，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拟购买房产并签署《房产买卖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王海忠

\_\_\_\_\_  
徐 杨

\_\_\_\_\_  
曾小青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7日